

# 新竹市 因應傳染性疾病 旅館防疫手冊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110年1月13日

※本手冊將視疫情及其他狀況滾動式修正

## 目錄

|   |    |
|---|----|
| 第一章 因應傳染性疾病旅館防疫作業源起 .....               | 4  |
| 第二章 積極正向的防疫認知 .....                     | 5  |
| 2.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 5  |
| 2.2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 5  |
| 2.3 旅館負責人及高階主管的正向心態 .....               | 7  |
| 2.4 旅館從業人員心態 .....                      | 7  |
| 第三章 一般旅館防疫作業標準 .....                    | 8  |
| 3.1 旅館從業人員基本防疫作業流程 .....                | 8  |
| 3.2 一般住客入住之作業流程 .....                   | 12 |
| 3.3 旅館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                    | 13 |
| 3.4 房務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                    | 16 |
| 一般續住清潔流程 .....                          | 16 |
| 一般退房清潔標準流程 .....                        | 19 |
| 3.5 餐飲防疫服務系統作業 .....                    | 24 |
| 第四章 防疫旅館作業標準流程 .....                    | 25 |
| 4.1 旅館申請成為防疫場所標準作業程序 .....              | 25 |
| 4.2 防疫計程車叫車標準作業程序(台北市版本) .....          | 30 |
| 4.3 櫃檯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                  | 31 |
| 4.4 房務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                  | 35 |
| 4.5 餐飲防疫服務系統作業 .....                    | 49 |
| 4.6 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 .....       | 50 |
| 附件一、防疫旅館自我檢核表 .....                     | 63 |
| 附件二、健康聲明調查 .....                        | 64 |
| 附件三、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                   | 65 |
| 附件四、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                     | 66 |
| 附件五、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 .....                   | 67 |
| 附件六、住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                   | 68 |
| 附件七、每日員工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                 | 69 |
| 附件八、櫃檯清潔紀錄表 .....                       | 70 |
| 附件九、防疫備品清單 .....                        | 71 |
| 附件十、訪客登記/體溫測量表 .....                    | 74 |
| 附件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 | 75 |



# 第一章 因應傳染性疾病旅館防疫作業源起

自 109 年 1 月起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政府著手進行加強各項全民防疫措施。為協助入境臺灣的旅客、交換學生與國人們，順利完成「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等防疫措施，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邀請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行列，並提供旅館防疫作業標準流程與適用表單，推廣旅館從業人員對於防疫的正向心態與觀念，同步協助居家檢疫住客，全民攜手安然渡防疫期。

## 第二章 積極正向的防疫認知

### 2.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1 傳播途徑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建議的預防措施與其他呼吸道感染相同，包括勤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2.2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資料為主)-如圖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02/24 19:00

| 介入措施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健康管理   |
|------|--|--|--|
| 對象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br>對象2：具南韓旅遊史者(非本國籍人士自2/25起，本國籍人士自2/27起)  |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br>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br>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br>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衛生主管機關   |
| 方式   | 居家隔離14天<br>主動監測1天2次  | 居家檢疫14天<br>主動監測1天1~2次  |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
| 配合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li> <li>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li> </ul> |
|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 居家隔離 (防疫旅館不接受居家隔離者)

對象：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負責單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居家隔離14天並主動監測1天2次。

配合事項：

(1)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3)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5)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居家檢疫

對象：具中港澳、南韓、伊朗及義大利旅遊史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入境者)

負責單位：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方式：居家檢疫14天並主動監測每天1-2次。

配合事項：

(1) 入境時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2)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1-2次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3)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級國家入境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為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以上內容截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2.3 旅館負責人及高階主管的正向心態

- (1) 以正向積極的態度了解即時疫情脈動，穩健做好從業人員與旅館硬體防疫準備，包含清潔流程制定、防疫物資適量備齊。
- (2) 具備堅定服務社會的面對立場，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做好加強防疫措施，協助入境臺灣的旅客與國人，共同安然渡過防疫期。
- (3) 落實做好防疫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相關單位政策執行，緊急應變防疫措施。

防疫心語：

在備餐與送餐過程中，讓居家檢疫住客感受到「居家管理」而不是「病患隔離」，這是落實「服務支持」的重點。如何讓居家檢疫住客感到不是每餐收到牢飯的負面情緒，而是由衷關懷為居家檢疫住客所準備的健康餐點，這需要廚房團隊的用心備餐，及送餐同仁的同理心所共同營造，這是十分重要的。

## 2.4 旅館從業人員心態

- (1) 落實執行自我防疫作業，配合公司防疫宣導與作業標準流程。
- (2) 居家檢疫住客是我們的住客，不是病患或犯人，只是將檢疫地點由家裡移至旅館，本以服務住客初衷為出發點。
- (3) 供應自主清潔工具備品，自我維護生活環境的清潔與舒適。

## 第三章 一般旅館防疫作業標準

### 3.1 旅館從業人員基本防疫作業流程

#### 全體從業人員

1. 從業人員於上、下班期間，一律配戴一般外科口罩及每日早晚量測體溫2次並做症狀監視記錄。上班期間若同仁身體不適突然發燒、咳嗽須立即量測體溫及配戴一般外科口罩，必要時請盡速就醫並回報狀況給主管。主管應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計畫。  
【員工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2. 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若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並儘早就醫；若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有呼吸道症狀，請就醫後在家休息並通報主管(發燒期間不要上班)。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症狀緩解24小時後再上班。有旅遊史與接觸史之同仁除就醫外，請務必通報主管。
3. 提醒從業人員最近應注意睡眠、飲水量及營養等，並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與習慣，以維持良好免疫抵抗力。
4. 請勤洗手，盡量不要用手直接接觸眼口鼻，若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請立即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減少出入密閉空間及通風不良場所。
5. 若因執勤緣故需被隔離或檢疫，可向公司申請「防疫隔離假」。
6. 一般外科口罩若遇水、分泌物(打噴嚏等)或髒汙，會於上頭孳生微生物病原，不斷接觸到口鼻反而容易生病，因此應立即更換。此外，即便外觀乾淨，使用6至8小時，也務必要換新。

7. 手套使用前，務必先洗手，並確認是否有破損、髒汙，如有請務必更換，使用後，請務必將手徹底清洗乾淨。手套不可共用，一次性手套請務必每日更換。
8. 備足供生活基本用品、個人防疫物資及體溫量測儀器，並善盡各項物資之管理責任。
9. 應訂定檢疫者必須離開房間時之動線及人員分流管理規定。
10. 人員安全管理: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應由業者先行勸導，如有不服勸導，得請警員會同民政人員處理，並通報衛生局進行裁罰;請防疫旅館務必保全可證明違規事實之影像或其他證據，以作為後續裁罰之依據。

### **櫃檯人員**

1. 接待住客時，為避免飛沫傳染，請務必配戴口罩、手套。
2. 隨身配帶酒精、消毒水等消毒用品，每10分鐘定期清潔周邊環境，勤加洗手，勿隨意用手擦拭口、鼻、眼睛。
3. 每日以 500ppm(1:100)漂白水消毒環境，如場所接觸或留有檢疫者之嘔吐物、分泌物，應以 5000ppm(1:10)漂白水進行消毒。
4. 檢疫者造冊、健康追蹤及彙整回報，並落實交班。

### **房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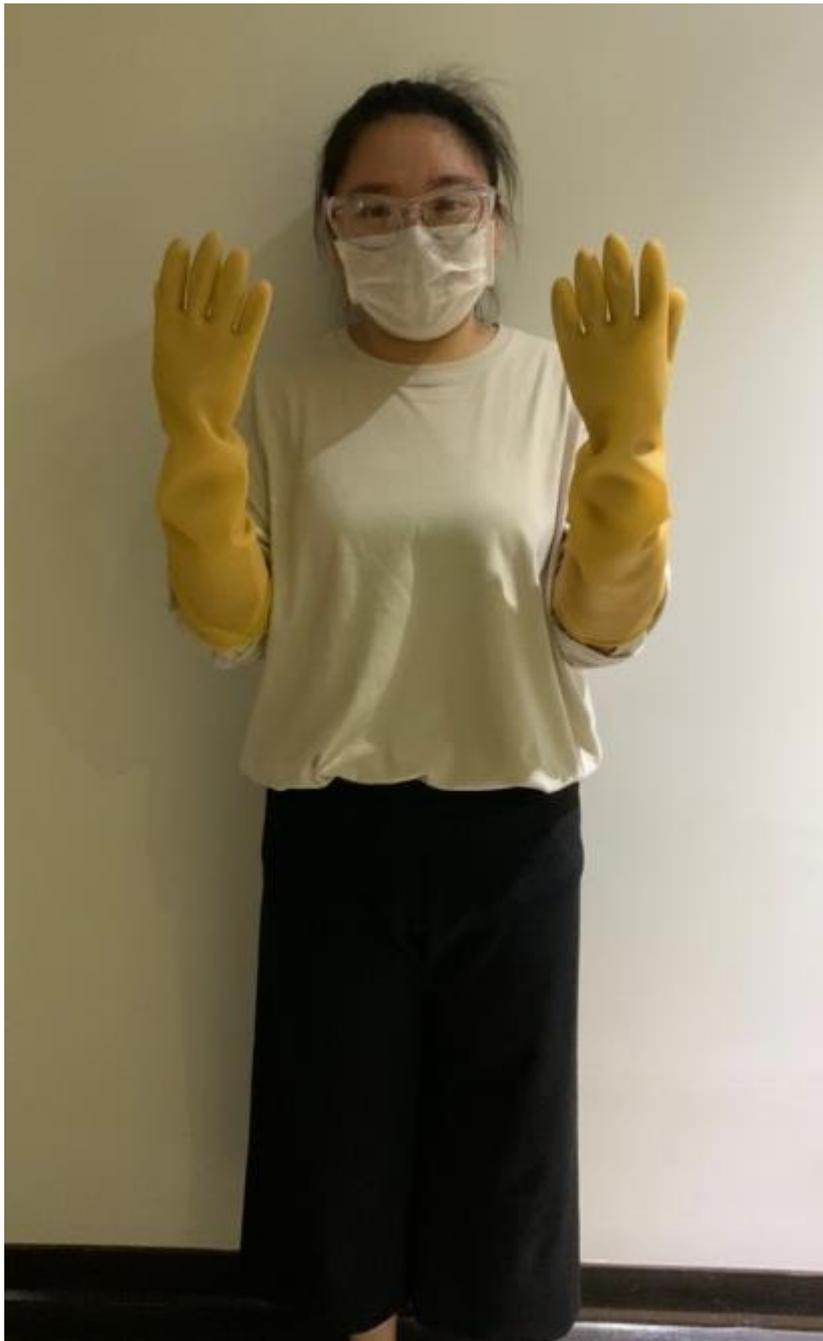
1. 為避免飛沫傳染，值勤期間務必配戴口罩、手套、護目鏡等防疫裝備。
2. 隨身配戴酒精等消毒用品，每小時定期清潔周邊環境，勤加洗手。
3. 於房務清潔任務結束後，務必加強自己清潔作業，勿隨意用手接觸口、鼻、眼睛。
4. 檢疫者之推車、接觸過之物品，每日以 500ppm(1:100)漂白水消毒，如場所接觸或留有檢疫者之嘔吐物、分泌物，應5000ppm(1:10)漂白水進行消毒。

### **從業人員值班期間防疫裝備**



說明：櫃檯人員工作防疫裝備：

1. 一次性手套
2. 一般外科口罩



說明：房務人員工作防疫裝備：

1. 一次性手套/加長型手套
2. 一般外科口罩
3. 護目鏡
4. 袖套或防疫衣

## 3.2 一般住客入住之作業流程

1. 住客、訪客(含廠商)進入旅館時一律須量測體溫，並依規定填寫{住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訪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健康聲明調查}，並將量測之體溫數據載記於表內，以便日後之追蹤。{健康聲明調查}留存**90**天。
2. 一般住客辦理入住時，可依照各旅館基本作業流程進行，並根據住客國籍，提供各語言版本之疾病防疫公告。\*各旅館可自行製作。
3.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建議如非必要，儘量降低廠商訪客之頻率，也宣導如身體不適時請配戴口罩。上述措施務必確實執行，隨時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頒布之管制措施再另行修正。
4. 每次旅客入房後，櫃檯同仁皆需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電梯按鈕。

### 3.3 旅館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1. 針對公共區域、餐廳、閱覽區、洗衣房等，實施定時清潔消毒與酒精乾洗手措施，於執行完成後，填寫櫃檯清潔紀錄表單，落實實施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櫃檯清潔紀錄表單依據各旅館自行製作※
2. 接待且服務旅客之櫃檯、展示桌椅等環境及地板每日至少清潔 1 次，並視需要增加次數；另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工作台餐桌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500ppm漂白水)消毒。
3. 當客房內或公共區域之環境有小範圍遭體液、嘔吐物、排泄物污染(污染量<10ml)的環境時，先以低濃度500ppm (1:100 稀釋)的漂白水噴灑，若範圍大於10ml以上，則需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釋)漂白水噴灑，10 分鐘後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消毒。
4.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若使用漂白水，必須當天泡製，以免效力下降；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5.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6. 錢幣、鑰匙、手機為高病原汙染來源，凡是觸碰過錢幣、鑰匙、手機，請務必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 平面消毒作業標準流程

※櫃檯清潔紀錄表單依據各旅館自行製作※

1. 執行人員：每個班別定時使用酒精、消毒水(稀釋漂白水)，進行公共區域全區擦拭。
2. 執行範圍：
  - (1) 櫃檯台面、電腦、電腦鍵盤及電話等物品。
  - (2) 大廳住客用電腦、門把手。
  - (3) 各電源開關及電梯面板。
  - (4) 餐廳桌面、餐檯、門把手。
  - (5) 所有手觸之平面及物品。
3. 執行要點：全程務必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配戴護目鏡、穿戴一般防疫衣，以避免口、鼻、眼睛，不慎遭到髒汙或清潔劑潑濺。
4. 執行步驟：
  - (1) 木製桌椅：
    - ① 第1次以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抹布將髒汙清除。
    - ② 第2次間隔10分鐘後以清水擦拭清潔乾淨。
    - ③ 第3次沙發專用打蠟(每日1次)。
  - (2) 飲水機、咖啡機、飲料機、按鍵面板、手壓處：
    - ① 第1次以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抹布將髒汙清除。
    - ② 第2次間隔10分鐘後以清水擦拭清潔乾淨。
  - (3) 平面物品：
    - ① 第1次以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抹布將髒汙清除。
    - ② 第2次間隔10分鐘後以清水擦拭清潔乾淨。

## 走道地板消毒作業標準流程

執行步驟：第1次，以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濕拖把或抹布將髒汙清除。第2次，間隔10分鐘後以清水擦拭清潔乾淨。※使用含殺菌效果之地板清潔用品※



## 空調設備清潔作業標準流程

1. 務必定期清潔冷氣濾網及出風口。
2. 冷氣濾網可浸泡於稀釋漂白水約10分鐘進行消毒殺菌。
3. 如採中央空調者，需增加外氣比例，如每兩小時有30分鐘外氣替換。
4. 空調出風口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

## 休閒設施清潔作業標準流程

1. 若旅館內設有大眾湯、三溫暖、健身房、游泳池等公共休閒設施，請務必定期清潔消毒，並於每人進場前，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2. 大眾湯、三溫暖請固定時間增加新鮮空氣導入或開窗讓空氣流通。
3. 梳洗用具使用前均用紫外線消毒等。

## 3.4 房務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 一般續住清潔流程

#### 步驟1 清掃前置作業準備



#### 說明

1. 全程務必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配戴護目鏡、穿戴袖套或一般防疫衣。
2. 避免口、鼻、眼睛，不慎遭到髒汙或清潔劑潑濺。
3.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步驟2 房內空氣清潔作業



### 說明

1. 開門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
2. 房務人員首先站在房門外，對房內空氣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如有自動化設備替代人工噴灑更佳，下同)
3. 將分離式空調風速調至最強。
4. 即刻關上房門，讓房內循環消毒10分鐘後進入。
5. 進入房內後，先至浴廁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並讓空調持續運轉。

## 步驟3 備品清潔作業



### 說明

針對住客使用過之床單、枕頭等寢具噴灑酒精、消毒水(稀釋漂白水)消毒。

#### 步驟4 房務清潔作業(1)



說明：完成更換整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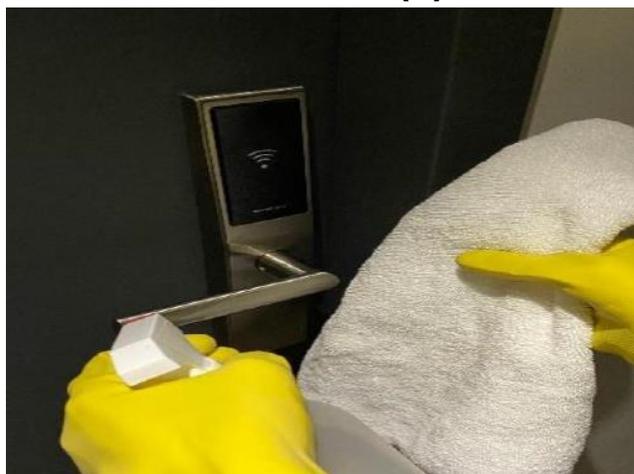
#### 步驟5 房務清潔作業(2)



說明

1. 將地板細微粉塵以無塵紙清除。
2. 先用清水拖過一遍。
3. 再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拖過一遍。

#### 步驟6 房務清潔作業(3)



說明：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酒精消毒門把。

## 一般退房清潔標準流程

### 步驟1 清掃前置作業準備



#### 說明：

1. 全程務必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配戴護目鏡、穿戴袖套或一般防疫衣。
2. 避免口、鼻、眼睛，不慎遭到髒汙或清潔劑潑濺。
3.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步驟2 房內空氣清潔作業



說明：

1. 開門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
2. 房務人員首先站在房門外，對房內空氣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
3. 將分離式空調風速調至最強。
4. 即刻關上房門，讓房內循環消毒10分鐘後進入。
5. 進入房內後，先至浴廁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並讓空調持續運轉。

## 步驟3 備品清潔作業



說明：針對住客使用過之床單、枕頭等寢具噴灑酒精、消毒水(稀釋漂白水)消毒。

#### 步驟4 浴廁清潔作業(1)



說明：

1. 首先確認浴廁空氣殺菌消毒已完成。
2. 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刷洗，並以大量清水沖洗。
3. 使用浴廁專用清潔劑，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再次噴灑後刷洗。
4. 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

#### 步驟5 浴廁清潔作業(2)



說明：

1. 取出洗手面盆之水龍頭活塞，用稀釋漂白水刷洗清潔消毒。
2. 向地板之排水孔內，倒入漂白水消毒。
3. 整體使用清水沖洗後，即可完成浴廁清潔。

## 步驟6 房務清潔作業(1)



說明：

1. 環保杯先用洗碗精清洗乾淨。
2. 需至洗碗機高溫清洗殺菌。 或使用熱水 $>100^{\circ}\text{C}$  高溫清洗殺菌。

## 步驟7 房務清潔作業(2)



說明：

1. 房內任何所有手觸之平台、按鍵及物品，完成第1次用抹布或刷子清潔髒汙。
2. 第2次使用酒精完成擦拭及消毒。

### 步驟8 房務清潔作業(3)



說明：完成更換整床流程。

### 步驟9 房務清潔作業(4)



說明：

1. 將地板細微粉塵以無塵紙清除。
2. 先用清水拖過一遍。
3. 再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拖過一遍。

### 步驟10 房務清潔作業(5)



說明：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酒精消毒門把。

### 3.5 餐飲防疫服務系統作業

#### 套餐供應

1. 為避免飛沫傳染，建議可將自助式餐點改為套餐式，一人一套餐具、餐點，避免過多接觸及口沫傳染。
2. 餐具以精簡、不以過多器皿擺設，可避免接觸式傳染。
3. 嚴格規定，餐具清洗請務必使用洗碗精及高溫殺菌消毒。
4. 外場人員均配戴一般外科口罩、手套。內場人員務必配戴廚師帽、一般外科口罩、手套，及每30分鐘洗手消毒一次。
5. 住客入場時，以額溫槍測量體溫並以酒精替顧客手部消毒，一旦體溫超過耳溫 $38^{\circ}\text{C}$ 或額溫 $37.5^{\circ}\text{C}$ 則婉拒進餐廳用餐。
6. 為避免生、熟食交叉汙染，觸碰過生食後的雙手，務必清潔及酒精消毒。



## 第四章 防疫旅館作業標準流程

### 4.1 旅館申請成為防疫場所標準作業程序

為鞏固防疫壁壘，避免因疫情被拒收的旅客四處求「住」而徒增感染漏洞。新竹市政府研擬提供應居家檢疫旅客(下稱檢疫者)，因原住所入住遭遇困難，由市政府徵求合法旅館業者意願，共同建立防疫旅館體系，藉由完善管理系統防止病毒擴散及社區感染，並提供應檢疫者完善住宿服務。

本市所成立之防疫旅館體系，係由有意願之旅館業者先行向城市行銷處報名，非屬市政府之徵用，其相關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如下說明：

1. 城市行銷處於知悉旅館業者要加入防疫體系時，將先請旅館配合填具線上「防疫旅館調查表」(如附圖)，調查項目包含客房型態(如幾人房型、客房有無對外窗戶)、客房設備(有無娛樂設施及空調型態類型)、客房收費情形及膳食供應服務(包含供餐及送餐方式說明)等資訊。
2. 城市行銷處於旅館完成線上調查表填寫後，派員先行進行調查表資料初步評估，待初評結果通過後，再請業者提供防疫旅館籌備狀況、取得員工共識程度及旅館建築物防疫計畫等說明資料，以進行評估，如有未通過初評者將另行告知。
3. 城市行銷處於收受旅館評估資料後，將併同防疫旅館調查表內容進行綜合書面評估，如旅館提供資料有缺漏或不完備者，將先行通知業者補正改善，待補正完畢通過後，方得進入現地會勘階段。未通過者，將另行電話告知。
4. 於現地會勘之階段，由城市行銷處邀集衛生局人員共同辦理，將依據旅館於前面階段所提書面資料及調查表資訊，進行現場比對與確認，旅館需就現勘所提之建議進行配合改善作業，改善重點包含：
  - (1) 客房設備應至少有提供無線網路(或有電視設備)。
  - (2) 空調設備應有獨立管道並可正常提供(建議客房應有窗戶)。
  - (3)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充足，如：門禁管理、客房走道有無監視錄影器、櫃檯是否有24小時人員值班。
  - (4) 客房收費是否具有合理性(可包含旅館膳食供應或協助叫餐服務等費用)。

- (5) 旅館應配合衛生局進行檢疫旅客入住之教育訓練及疫情防護衛教宣導。
  - (6) 相關防護物資（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護目鏡、酒精、消毒水、體溫量測器等物）是否有具備足夠數量。
  - (7) 旅館除了對檢疫者提供關懷服務，對於工作人員身心健康是否同樣提出關懷。
  - (8) 旅館以木地板、塑膠地板為宜。如為地毯，其清潔方式須經衛生局認可。
  - (9) 檢疫旅客住宿樓層應與其他旅客區隔，採分層分流方式安排。
5. 旅館於完成現勘改善作業，並符合城市行銷處所列防疫旅館體系規範條件後，將正式成為防疫旅館一員，防疫旅館上線後，後續如有檢疫者需入住該旅館，應透過城市行銷處轉介檢疫者資訊於該旅館辦理住宿事宜，防疫旅館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檢疫者入住。
6. 防疫旅館如因故需中止檢疫者住宿服務者，應於第一時間通知城市行銷處，並待城市行銷處完成協調其他防疫旅館轉收住後，原該防疫旅館方得退出體系。

# 防疫旅館調查表

感謝各位有意參加「防疫旅館」行列的業者們，願意挺身而出、幫助每位旅客一同完成檢疫政策。我們將提供各旅館至少30頁的SOP手冊，並在旅客入住期間，發放每位從業人員每日一個免費口罩，也將陸續提供各項防護資訊，建構安全防護堡壘。為了盤點旅館資源，請各位填寫以下問卷(如有2家旅館請填2次、以此類推)，以利彙辦。再次謝謝大家。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必填

## 1.旅館名稱 \*

您的回答

---

## 2.旅館空調系統設備(可複選) \*

- 全館 中央空調
- 單獨樓層 中央空調
- 一對一空調
- 一對二空調(獨立管線)
- 水冷式
- 其他： 

---

## 3.是否提供無線網路 \*

- 是：免費使用
- 是：另外收費
- 否

4.若旅館有附設餐廳，可提供之餐點(複選，無餐廳之旅館此題不用作答)

早餐

午餐

晚餐

5.旅館未提供餐點時，檢疫住客之三餐處理方式(可複選)

將統一委外處理(便當店、餐廳)，由員工送至旅客房門口

可提供代購服務並收取代購費用

旅客需自行叫餐(外送平台)，外送員須送餐至櫃台，並由櫃檯送至旅客房門口

6.旅館可提供之「有對外窗」總房間數 \*

您的回答 \_\_\_\_\_

7.「有對外窗、單人房」之房間數

您的回答 \_\_\_\_\_

8.「有對外窗、單人房」之價格(若平日假日不同，請詳述之)

您的回答 \_\_\_\_\_

9.「有對外窗、雙人房」之房間數

您的回答 \_\_\_\_\_

10.「有對外窗、雙人房」之價格(若平日假日不同，請詳述之)

您的回答 \_\_\_\_\_

11.其他「有對外窗房型」之間數及價格(例如：三人房 共五間 平日：NT4000/假日：NT4500)

您的回答 \_\_\_\_\_

12.旅館地板為何材質 \*

地毯

木地板

其他： \_\_\_\_\_

13. 專責聯絡人員姓名、職稱 \*

您的回答 \_\_\_\_\_

14.專責聯絡人員市內電話、手機 \*

您的回答 \_\_\_\_\_

## 4.2 防疫計程車叫車標準作業程序(台北市版本)

109.02.22版

1. 民眾提出就醫需求  
民眾提出就醫需求，電洽新竹市防疫專線03-5355130，由專線人員協助評估就醫需求及適當運輸工具。
2. 防疫專線確認民眾是否得搭乘防疫計程車
  - (1)經衛生局專線人員評估居家檢疫民眾無發燒或無呼吸道症狀，且無家人可協助搭私家車前往就醫時，同意其搭乘防疫計程車。
  - (2)詢問民眾上車時間、上車地址、手機電話、搭乘人數、下車地點等，以及是否可自行上下車；如不能自行上下車者，應叫救護車協助。
  - (3)告知民眾相關就醫、搭乘往返規範等，如民眾搭乘收費方式係按計程車跳表金額付錢給駕駛，並建議民眾攜帶使用悠遊卡，回程應再打防疫專線叫車。
  - (4)專線人員如確認以上符合各項要件，撥打防疫計程車通報人員手機號碼。
3. 衛生局人員協助派車  
衛生局人員告知防疫計程車駕駛確認搭車民眾姓氏、上車時間、上車地址、手機電話、搭乘人數、下車地點-就醫指定醫院(含院區下車位置)等資訊。
4. 防疫計程車開始執行載送服務
  - (1)駕駛及乘客均應配戴口罩防護，開窗通風，保持空氣流通。
  - (2)駕駛於載送後執行一次車內消毒及手部清潔，並於院區周邊等待。
5. 民眾就診完畢返程回家  
民眾就診完畢後撥打防疫專線，與衛生局人員約定上車時間及地點後，再通知駕駛前往指定上車時間及地點載送民眾返家。
6. 防疫計程車完成任務  
駕駛完成任務後，回到公運處指定地點待命，並執行一次車內消毒及手部清潔，等待下次任務。

## 4.3 櫃檯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 辦理入住

1. 針對自主管理或居家檢疫14日之旅客辦理入住時，除按照各館店一般規定入住流程外，務必量測體溫及症狀監視記錄、填寫{健康聲明調查}、複印自主管理檢核表單(黃單)備查。
2. 住客簽署「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附件四、五)，一式兩份，旅館及住客各別留存。
3. 發給檢疫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範式武漢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須知」(如5.20)
4. 務必要求住客於固定時間主動回報，每日於固定時間協助住客量測體溫及症狀監視紀錄及身體狀況，並詳實登記於{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如住客需旅館人員協助量測，旅館人員務必配戴一般外科口罩、護目鏡及手套，用畢後確實消毒或拋棄。
5. 若住客於住宿期間出現疫情症狀，即刻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03-5355130)及協助送醫流程，並依照衛生局之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6. 居家檢疫之住客完成入住手續後，旅館從業人員務必將其搭乘之電梯內部空間、按鍵，扶手，觸碰過之按鍵、錢及物品，使用酒精或消毒漂白水進行消毒。

### 餐點

1. 每日固定時間送餐，檢疫者餐飲應於固定時間送到檢疫房間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至自己的檢疫房間內用餐。  
上午07:00-07:30 早餐服務、量測體溫與紀錄。  
中午12:00-12:30 午餐服務  
晚上19:00-19:30 晚餐服務、量測體溫與紀錄。
2. 進行送餐服務時，全程務必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先以酒精擦拭清潔備品車台面，再置放餐點、飲品及水果。
3. 旅客廢棄物統一請旅客以內外袋分別密封再排出，如遇住客將垃圾置放門口，須統一集中分類與管理。

### 量測體溫

1. 客務人員於每日早晚請檢疫者以電話回報體溫紀錄、是否有上呼吸道或其他症狀，如有接觸檢疫者必要，全程務必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
2. 為確保住客是在意識清楚狀態，務必詢問住客姓名及回覆確認。

3. 如需至客房測量住客體溫時，請務必與住客保持一個手臂以上的距離。
4. 每日確實記錄檢疫者之體溫及症狀，並落實交接，如檢疫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時，協助就醫。

### 送餐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

1. 進行送餐服務時，全程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
2. 先以酒精擦拭清潔備品車台面。
3. 再置放餐點、飲品及水果。



說明： 送餐服務時，務必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



說明：

1. 量測體溫時，全程務必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
2. 為確保住客是在意識清楚狀態，務必詢問住客姓名及回覆確認。
3. 測量體溫時，請務必與住客保持一個手臂之距離。
4. 完成量測體溫後，務必告知住客即時溫度及同步記錄於體溫表上。

## 其他需求服務

1. 因應住客需求服務，如協助代購用品，為避免近身接觸，建議其使用外送平台到櫃檯代收。
2. 一般衣物由檢疫旅客自行清洗；若有貼身衣物需求，可告知防疫旅館代為購買。
3. 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須於外送平台完成線上付款，旅館不提供先行代支服務。

住客自行訂餐時，須於外送平台上詳細說明備註內容，待餐點送到時，櫃檯人員即與訂購人以內線電話確認餐點無誤後，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備註內容如下：

備註(1)請將餐點送OO旅館櫃檯。備註(2)訂購人全名及房號。

4. 旅館得免費供應旅館備品，如瓶裝水、茶包、咖啡、牛奶與果汁等。

## 4.4 房務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 新進住客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政策，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之住客於住宿期，應保持室內通風及不可入房內清掃。
2. 提供新進住客備品一套，置放於備品車上，為降低與檢疫者接觸次數，提供拋棄式不織布巾等一次性個人用清潔備品。
3. 房內備品櫃，每日提供礦泉水、茶包等。
4. 為維護檢疫者於檢疫14日間，提供自主清潔之簡易清潔套裝，內含稀釋漂白水、抹布、菜瓜布、馬桶、地板刷。便利住客隨時維持清潔。
5. 提供寢具備品予檢疫者自行更換，便於完成自主清潔。
6. 更換使用後之寢具備品床，置放於專用束口袋內，裝袋後封口，置放房門外，房務人員依布巾清潔流程，送至洗衣廠做強化除菌清潔處理。



說明：

第1層

漱口杯、攜帶式酒精罐、洗衣精、浴帽、牙刷、肥皂、沐浴乳、洗髮精。

第2層

一次性使用拖鞋、毛巾、浴巾。

第3層

吹風機、小型垃圾袋。



說明：

每日供應：瓶裝水、茶包。

備品提供：熱水壺、衣架。





說明：

1. 手持式掃把組
2. 馬桶刷
3. 小水桶
4. 黏膠式滾輪
5. 菜瓜布
6. 無塵抹布
7. 全方位清潔劑(可使用於地板、馬桶、浴室)

### 續住清潔

1. 住客須於每日上午11點前，將垃圾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放門內地板，房務人員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先消毒外袋統一集中，再分類收集至指定地點之加蓋垃圾桶，並依環保署感染性廢棄物相關作業規範處理。
2. 房務人員補充備品前，需先使用漂白消毒水及酒精擦拭備品車。
3. 房務人員完成垃圾收集後，走道地板先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拖過一遍後，再用清水拖過一遍。





## 退房清潔標準流程

1. 檢疫期間屆滿前，工作人員將通知提醒退房日期及確認離開事宜，並請於退房當日確實完成清點/收拾個人物品並帶走，向旅館人員辦理退房手續並繳還體溫測量儀器、房門卡/鑰匙等領用物品。
2. 接送檢疫者之電梯，於每次接送後皆需進行內部清潔消毒作業，方可執行下一次接送任務。

## 織品布單與被服處理注意事項

1.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2. 在隔離空間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裝入袋中，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隔離空間。



### 步驟1 清掃前置作業準備

1. 全程務必配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配戴護目鏡、穿戴袖套或一般防疫衣。
2. 避免口、鼻、眼睛，不慎遭到髒汙或清潔劑潑濺。
3.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步驟2 房內空氣清潔作業**

1. 開門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
2. 房務人員首先站在房門外，對房內空氣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
3. 將分離式空調風速調至最強。
4. 即刻關上房門，讓房內循環消毒10分鐘後進入。
5. 進入房內後，先至浴廁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並讓空調持續運轉。



**步驟3 備品清潔作業(1)：**針對住客使用過之床單、枕頭等寢具噴灑酒精、消毒水(稀釋漂白水)消毒。



#### 步驟4 備品清潔作業(2)

1. 首先確認浴廁空氣殺菌消毒已完成。
2. 將浴簾拆下，以黑色塑膠束口袋單獨包裝。
3. 將使用過的浴簾、毛巾、床被單、保潔墊完成裝袋作業。
4. 委送專業洗衣廠，進行特殊殺菌清洗處理。



#### 步驟5 分離式空調清潔作業

1. 手動拆下冷氣濾網。
2. 浸泡稀釋漂白水10分鐘。
3. 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



### 步驟6 浴廁清潔作業(1)

1. 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刷洗，並以大量清水沖洗。
2. 使用浴廁專用清潔劑，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再次噴灑後刷洗。
3. 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



### 步驟7 浴廁清潔作業(2)

1. 取出洗手面盆之水龍頭活塞，用稀釋漂白水刷洗清潔消毒。
2. 向地板之排水孔內，倒入漂白水消毒。
3. 整體使用清水沖洗後，即可完成浴廁清潔。



**步驟8 房務清潔作業(1)**

- 1.環保杯先用洗碗精清洗乾淨。
- 2.需至洗碗機高溫清洗殺菌。 或使用熱水 $>100^{\circ}\text{C}$  高溫清洗殺菌。



**步驟9 房務清潔作業(2)**

- 1.房內任何所有手觸之平台、按鍵及物品，完成第1次用抹布或刷子清潔髒汙。
- 2.第2次使用酒精完成擦拭及消毒。



步驟10 房務清潔作業(3)：完成更換整床流程。



步驟11 房務清潔作業(4)

1. 將地板細微粉塵以無塵紙清除。
2. 先用清水拖過一遍。
3. 再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拖過一遍。



步驟**12** 房務清潔作業**(5)**：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酒精消毒門把。

#檢疫房間於每名檢疫者離開後應進行終期清潔消毒後，才可讓新檢疫者入住。#

| 汙染場所、汙染物品的消毒方式    |               |                    |  |
|-------------------|---------------|--------------------|--|
| 消毒場所              | 使用消毒劑         | 使用濃度               | 消毒方式   |
|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 漂白水<br>(次氯酸鈉) | 500ppm<br>1:100稀釋  |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10分鐘以上再以乾淨的溼拖把或抹布等清潔工具擦拭清潔乾淨  |
|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 漂白水<br>(次氯酸鈉) | 500ppm<br>1:100稀釋  | 以噴霧瓶噴灑，作用10分鐘以上以溼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 使用過之馬桶            | 漂白水<br>(次氯酸鈉) | 5,000ppm<br>1:10稀釋 | 以噴霧瓶噴灑，作用10分鐘以上再以抹布等用具擦拭清潔乾淨   |
| 使用之被單             | 漂白水<br>(次氯酸鈉) | 500ppm<br>1:100稀釋  | 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br>必要時應丟棄，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備    | 漂白水<br>(次氯酸鈉) | 500ppm<br>1:100稀釋  |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500ppm漂白水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至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
| 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      | 酒精            | 60-80%             | 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齊揮發後即可。   |
| 清潔用具(如:拖把等)       | 漂白水<br>(次氯酸鈉) | 5,000ppm<br>1:10稀釋 | 公共區域使用之清潔工具以5,000ppm漂白水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清潔劑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檢疫者房間提供之清潔用品：於檢疫者離開後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
| 資料提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                    |  |

### 稀釋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

1. 稀釋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漂白水應以量杯量取，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2.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3.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 15 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
5. 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如一般的住宅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 垃圾處理標準流程

1. 旅客廢棄物統一請旅客以內外袋分別密封再排出，如遇住客將垃圾置放門口，須統一集中分類與管理，並提供旅客較厚之塑膠袋。
2. 務必將檢疫住客之垃圾與一般住客垃圾分開包裝，並集中放置。垃圾包裝上請噴灑漂白水消毒，垃圾清除後，務必將地板消毒乾淨。
3. 收集垃圾時儘量減少抖動，避免產生飛沫微粒逸散。
4. 居家檢疫住客垃圾，定義上屬一般廢棄物。配合環保署統一作法，因此環保局將通知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至旅館清運。
5. 經衛生局(居家隔離)、民政處(居家檢疫含居住於旅店者)提報有垃圾清運需求名單後，環保局逐一致電確認垃圾清運時間，隔日由環保局會同「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前往清運，若抵達現場並無發現垃圾廢棄物，將致電旅館業者聯絡。
6. 周日不執行清運作業，須配合將垃圾廢棄物置放於「有蓋之垃圾箱」內，並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將蓋關緊，待清運後，務必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將蓋關緊，再次使用。

## 4.5 餐飲防疫服務系統作業

1. 製作餐點時，務必配戴廚師帽、一般外科口罩、手套。
2. 配戴手套前，務必將雙手以酒精消毒，手套如有破損、髒汙，即時更新。
3. 為避免生、熟食交叉汙染，觸碰過生食後的雙手，務必清潔及酒精消毒。
4. 參考『每日飲食指南』<sup>2</sup>之食物分類與建議份量，做為早、午、晚餐之菜單設計與備餐建議。
5. 依照住客現況，提供多樣化及客製化餐點服務，如少油少鹽、避免過敏原、素食及宗教信仰等因素。
6. 廚房加強消毒清潔作業，除一般正常清潔外，務必使用食品級消毒酒精，定期清潔料理台面及手觸及之物品。

<sup>2</su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新版每日飲食指南手冊，發行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1208>

## 4.6 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

1. 如因防疫考量衍生「是否接待」或「取消訂房」爭議，處理原則如下：(依交通部觀光局提供之資訊)

### (一) 旅客因防疫法規或主管機關公告致無法依約入住

|  |  |                                  |
|--|--|----------------------------------|
| 自由行旅客依防疫法規規定或經防疫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入境」、「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依約入住。 | 符合「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記載事項」第9點規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者」之情形。 | 自由行旅客得請求旅宿業者無息返還旅客已支付之全部訂金及其他費用。 |
|--|--|----------------------------------|

### (二) 風險旅客評估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由行旅客持「居家檢疫通知書」請求在飯店實施檢疫</li> <li>2. 自由行旅客來自疫區</li> <li>3. 3. 自由行旅客拒絕配合飯店量額溫、拒絕告知旅遊活動史，或有咳嗽、發燒、呼吸急促等症狀拒絕配戴口罩或就醫。</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依旅客之風險性評估是否受理訂房</li> <li>2. 如拒絕接待「居家檢疫」旅客，請協助通報當地「民政局」或「村(里)長」</li> <li>3. 3. 如已受理訂房嗣後拒絕接待，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8點規定，除退還已收取之訂金，如未達成和解，尚可能需負擔「約定房價金額」之損害賠償。</li> </ol> |
|---|---|

### (三) 旅客違反檢疫規定

|                                      |  |
|--------------------------------------|--|
| 自由行旅客在飯店實施居家檢疫，但在檢疫期間擅自離開「客房」，違反檢疫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宿業者應主動撥打1992或0800-001-922 通報防疫主管機關</li> <li>2. 2. 得拒絕繼續接待該旅客</li> </ol> |
|--------------------------------------|--|

### 2. 非屬前述爭議或疑義情形之取消訂房

|                          |   |
|--------------------------|---|
| 自由行旅客非屬前述爭議或疑義情形而有取消訂房需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仍應適用「個別旅館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之「14日比例退款」、「3日比例退款」、「1年保留已付金額做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等方式處理。</li> <li>2. 如有爭議，建議儘量以延期、保留訂金或酌減違約金等方式妥為協處因應</li> </ol> |
|--------------------------|---|

## 第五章 常見問題FAQ

### 5.1 檢疫住客的入住方式？

答：

- (一) 目前選擇未公開的「防疫旅館」，需透過填寫預約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M5C19Vzm6YQnYZfQaml\\_vuFKD760-gML0ykuJPsSYMgewig/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M5C19Vzm6YQnYZfQaml_vuFKD760-gML0ykuJPsSYMgewig/viewform)，政府相關單位會先協助確認回國時間及聯絡電話，再將住客資料提供給「防疫旅館」，防疫旅館會再跟住客聯絡。
- (二) 若是願意住公開的防疫旅館（請上台灣旅宿網/防疫旅宿專區，網址：<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公開的防疫旅館可由居家檢疫者自行聯繫。

### 5.2 居家檢疫14天如何計算？

答：14天是從入境日之次日開始計算。例如3月5日入境者的14天是3月19日屆滿。惟實際仍以個案居家檢疫單所載期滿日期為主。

### 5.3 我拿的是居家隔離單，也可以入住防疫旅館？

答：不可以。防疫旅館只接受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居家檢疫個案，居家隔離者不得申請入住，隔離者應迅速回到指定住所做好隔離措施。

### 5.4 已經居家檢疫一天，想改入住防疫旅館可以嗎？

答：原則禁止。惟個案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防疫地點時，應先通知民政體轄下里幹事或里長，經他們同意後並由他們協助安排其他住所。

### 5.5 外國人也可以登記入住防疫旅館？

答：外交部規定自109年3月19日起，除持有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特別許可，其他非本國籍人士一律限制入境，如確認可以入境，可申請登記入住本市防疫旅館。

## 5.6 請問員工同意的文件格式為何？

答：

(一) 員工同意的文件格式不拘，每個人單張簽名確認、會議紀錄確認等均可。觀光傳播局之前曾提到「員工要同意」，是指旅館從業人員必須要能清楚知悉該旅客為檢疫旅客，並做好防疫保護工作；雇主不得隱瞞，第一線接觸檢疫旅客之人員並應經過充分之訓練。

(二) 又經洽勞動局表示，旅館作為防疫旅館不涉及契約變更，且雇主有提供第一線人員足夠防護措施、亦無矇騙欺瞞；就不會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三) 若旅館業者針對員工職務、薪資予以適當調整(例如第一線接觸檢疫旅客之員工給予加薪)，並未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 5.7 每日早晚需協助檢疫住客量測體溫嗎？

答：實施居家檢疫之住客，必須遵守每日自行量測體溫及紀錄。建議加入「防疫旅館」行列的業者，於房內備體溫計請住客自行測量並以電話回報，除確保體溫正確性，更能掌控旅館所有住客之實際狀況。如有接觸檢疫者必要，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與檢疫者保持室內1.5公尺距離。

## 5.8 若檢疫旅客入住防疫旅館使用電梯，有何因應作為？

答：檢疫旅客只要在入住前、退房後使用電梯，就會依照標準程序消毒，每日亦需按照程序進行消毒，且設置獨立動線。

## 5.9 媽媽（爸爸）帶1個或2個小孩可以住同間防疫旅館房間？

答：

(一) 全家人自海外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之風險與兼顧民眾生活及防疫安全，倘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護之個別需求，彈性准予居家檢疫期間同住於同一房間，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惟於日常生活仍需衛教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佩戴口罩及良好衛生習慣，並應保持適當距離，不可共食，且仍應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

(二)倘全家人共同於同一房間居家檢疫，而其中1人確診，考量其同住因素，其餘同住居家檢疫之家人，將匡列為接觸者，接觸者居家隔離之起算日為確診個案被隔離前之最後接觸時間，而非以入境日起算，以降低傳播風險。

(三)需共同照顧的定義：

(1)未成年(<20歲)。

(2)≥65歲以上長者。

(3)身心障礙者。

(4)身心失能者。

(5)重大傷病者。

(6)孕婦懷孕第三孕期【第29週(含)以上】或其他經醫師評估懷孕期間需有人陪伴或照顧。

(7)因傷害或疾病，生活無法自理。

(四)須經居家檢疫地點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或「臺灣旅宿網/防疫旅宿專區-防疫旅宿窗口」同意(新竹市:03-5355130);且同住地點若為防疫旅宿，應配合防疫旅宿窗口安排之房型入住。

5.10 防疫旅館1間房間只能住1個人?夫妻可以同住?

答：夫妻不可以同住。依據衛福部疾管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規定: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間以1人1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者，照顧者至多1人，非1人1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確實佩戴口罩。

5.11 住同一間防疫旅館時，可以要求換房?

答：原則禁止。惟如房況不佳(如電器設備損壞、漏水或浴廁堵塞等)情事，旅館因無法立即入房內改善，可要求旅館另行安排房間居住，惟換房期間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住客須先通知里幹事知悉。

5.12 住防疫旅館確診後改住醫院，贖餘旅館天數住宿費可否退費?

答：可以。惟旅館若要收取因檢疫者確診後，所衍生之房間清潔消毒費用(房間應先靜置2至3天之後再進行消毒)，旅館應於檢疫者入住前明確告知，避免消費爭議。

### 5.13住防疫旅館可以叫外送外賣嗎？

答：原則不鼓勵也不禁止。

（一）旅館基本上都有提供三餐，是否能有外送服務，應先洽旅館確認。如要透過外送平臺叫外賣外送，外送員只能送到旅館櫃台或大門口，再由旅館人員轉送至旅客房門口。

（二）不可讓外送員送到房門口從事「收錢找零」等動作，旅館業者可要求所有外送均應先線上刷卡，或是退房後一併結清代墊費用。

### 5.14住防疫旅館時，有生活用品補給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

（一）檢疫期間有生活用品補給需求時，可請家人幫忙補給或自己透過網路購物訂購後，送至旅館櫃檯人員轉交，建議應先讓旅館人員知道。

（二）代購用品品項、代購費等依旅館規定辦理，惟須於入住時告知旅客。如配送時段僅限送餐時段一併配送，亦應先告知旅客。

### 5.15住防疫旅館期間，可以讓房務人員入內打掃？

答：完全禁止。檢疫期間旅館一律不提供入內清潔打掃服務，但會提供相關清潔備品，請檢疫者維持室內環境衛生。

### 5.16居住於防疫旅館的垃圾是否需要使用專用垃圾袋？

答：不需要，惟需配合防疫旅館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

### 5.17如何處理檢疫住客，體溫異常或身體不適？

答：

（一）若危及生命：馬上通知家屬並撥打119及衛生局，並告知為居家檢疫旅客。

（二）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之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4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經衛生局同意就醫後，請住客佩戴口罩，並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醫療機構（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喉嚨痛、呼吸急

促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之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以外之其他非緊急症狀：立即通報新竹市防疫專線（24小時防疫專線（03）5155130）→由衛生局評估是否需安排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或前往醫院治療→經衛生局同意就醫後，請旅客佩戴口罩，並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醫療機構（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5.18住防疫旅館期間有就醫需求如何前往？

答：住防疫旅館之檢疫民眾有就醫需求時，電洽新竹市防疫專線03-5155130，由衛生局人員協助評估就醫需求及適當運輸工具，詳細就醫流程請參見附件十一。

5.19如何協助檢疫住客之領藥需求？

答：如住客有領藥需求，優先請親友或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協助，若無，可請住客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必要時，需要住客提供委託書，方便旅館人員協助至醫院領藥。

5.20如何處理檢疫住客未符合期滿14日即擅自退房？

答：旅館人員若發現檢疫住客擅自外出或退房，應立即通報里幹事或里長/地方政府民政局及警察局警員協助處理。

5.21若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答：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應由業者先行勸導，如有不服勸導，得請警員會同民政人員處理，並通報衛生局進行裁罰；請防疫旅館務必保全可證明違規事實之影像或其他證據，以作為後續裁罰之依據。有關居家檢疫裁罰金額，行政院109年2月25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該條例第15條：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5.22如何處理鄰居對於檢疫住客反彈及抗議？

答：須告知反彈民眾，本旅館已完成通過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之防疫準備之作業標準，符合接待居家檢疫住客之標準，請民眾放心。若有影響旅館正常營運情形，請通知民政局協助調整檢疫住客住處。

### 5.23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檢疫住客身心狀況？

答：可透過電話、視訊或通訊軟體（如：Line）主動關懷住客狀況（包含身體、心情及住房意見），傾聽並即時改善意見，適時言語鼓勵表達支持。

### 5.24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從業人員身心狀況？

答：業者將加入防疫旅館行列前，須先與員工進行溝通達成共識與提供完整防疫教育訓練，並準備適量充足之防疫用品，讓員工安心。同時旅館負責人及高層主管亦須隨時保持穩靜態度，適時正向鼓勵員工，協助更多檢疫住客完成防疫政策。

### 5.25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從業人員如需隔離或檢疫，是否有任何補償措施？

答：如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或檢疫，需依個案情況認定隔離/檢疫的原因是否可歸責於雇主。例如，醫護人員因工作上原因而被隔離/檢疫，於隔離/檢疫期間，雇主應照給工資。

### 5.26居家檢疫者可以外出奔喪或探視？

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5日新聞稿表示，部分居家檢疫者因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基於人道考量，開放上述條件的民眾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相關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居家隔離/檢疫第5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且取得醫院同意探病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根據指揮中心指出，國內目前共18家指定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檢驗，相關費用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續將視需求適時增加院所數。

(三) 取得檢驗陰性報告2天內，經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無論探病、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1次1小時為限；

(四) 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5.27 什麼是「防疫隔離假」？

答：根據防疫條例第3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所應給予之假別，為「防疫隔離假」。

5.28 什麼情況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

答：從業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因此無法出勤時；或是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必須請假時。

5.29 從業人員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可以記曠職或扣全勤獎金嗎？

答：不可以。雇主不得視為曠職、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能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5.30 雇主不給防疫隔離假的話，有沒有處罰？

答：有。依照防疫條例第16條，雇主不依法給予防疫隔離假或對勞工有相關不利對待者，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5.31 什麼是「防疫補償」？

答：依防疫條例第3條規定，為補償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自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受隔離者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 5.32誰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答：

- (一) 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离/檢疫、集中隔离/檢疫者。
- (二) 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 (三) 如果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能重複領取。
- (四) 如果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不但不能申請防疫補償，還會被重罰。

### 5.33雇主自行要求從業人員自主隔離不要上班，可以請防疫隔離假並申請防疫補償嗎？

答：不可以。如果不是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檢疫，而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那就不符合防疫隔離假以及申請防疫補償的條件。但因為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屬於勞務不受領，不可以強迫勞工用自己的假來請假，而且仍要照付工資。

### 5.34如果雇主有給勞工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离/檢疫、集中隔离/檢疫者在不能工作期間的工資，雇主可以申請防疫補償嗎？

答：不可以。但是依防疫條例第4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但是如果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就不可以重複申報。相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故現在還沒有確定申請之方式，本府將依據中央最新消息隨時更新資訊。

### 5.35 防疫補償應該向誰申請？

答：為使民眾全面配合防疫措施，中央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隔離及檢疫期間發給每日1千元補償金，自109年3月23日開始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建議使用手機，並以Chrome瀏覽器開啟），線上受理案件限本人申請，若未成年者可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且外國籍符合資格之民眾也可以申請。

### 5.36 新竹市政府會提供什麼防疫物資給防疫旅館？

答：自檢疫旅客入住日至退房日，新竹市政府會提供旅館從業人員每人每天一個免費一般外科口罩，至遲於旅客入住前送達。

### 5.37 是否要求防疫旅館於接待旅客時應分層分流？

答：防疫旅館於接待檢疫旅客與一般旅客時，應採「分層安置」，若無法「分層安置」，則不應接受一般旅客訂房要求。

### 5.38 受疫情影響，市府有何減輕旅館業稅負之措施？

答：飯店旅館業部分樓層停用可申請減輕房屋稅  
房屋如有變更使用情形，記得要在30日內提出申請。受疫情影響的飯店及旅館業者如縮減營業規模，可向該處申請部分樓層停用，如經查證屬實者，樓層停用的期間，以「一層樓」為核准單位，核實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以減輕稅負。該處提醒，房屋稅依使用情形適用不同的稅率，按月課徵，嗣後房屋恢復使用時，也要記得向該處申報。

### 5.39 挑選防疫旅館為什麼以木地板或塑膠地板之旅館為優先考量？

答：因為防疫旅館在清潔消毒方面也是重要的考慮環節，地毯相對平面地板在清潔消毒上相對困難許多，因此以木地板或塑膠地板之旅館為優先考量。

5.40 若檢疫旅客入住防疫旅館使用電梯，有何因應作為？

檢疫旅客只要在入住前、退房後使用電梯，就會依照標準程序消毒；而旅館也會避免檢疫旅客與其他樓層人員同時搭乘電梯，以降低交叉感染風險。

## 我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我該怎麼做？

- ◆隨時配戴口罩，待在家中不得外出。
- ◆和同住者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減少接觸（例如：同桌用餐）
- ◆咳嗽或打噴嚏時，口罩不可拿下，或用衛生紙遮住口鼻。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應用肥皂洗手。
- ◆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詳實記錄體溫與健康狀況，並如實回報負責人員。
- ◆出現不適症狀立刻通知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上之聯絡人、所在地衛生局，或撥1922，依指示就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

# 正確戴口罩4步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2020/02/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附件一、防疫旅館自我檢核表

旅館名稱：(蓋章)

負責人：(蓋章)

| 檢 查 項 目                  | 業者檢查                     | 業者覆查                     | 備註 |
|--------------------------|--------------------------|--------------------------|----|
| <b>一、基本</b>              |                          |                          |    |
| 1.員工教育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備品準備(清單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軟、硬體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b>二、櫃檯防疫每日維護作業</b>      |                          |                          |    |
| 1.各式表單準備 (SOP 手冊之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每日充足人力協助(送餐、量體溫、代購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作業流程確認：一般住客/廠商作業流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作業流程確認：針對檢疫旅客入住流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作業流程確認：測量體溫、送餐、代購等個別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b>三、旅館防疫清潔作業</b>        |                          |                          |    |
| 1.各式表單準備(SOP 手冊之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作業流程確認：公共區域清潔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b>四、房務防疫標準作業</b>        |                          |                          |    |
| 1.作業流程確認：針對檢疫旅客入住前準備作業流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作業流程確認：針對檢疫旅客每日清潔流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作業流程確認：針對檢疫旅客退房作業流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b>五、餐飲防疫服務系統作業</b>      |                          |                          |    |
| 作業流程確認：每日清潔作業流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注意事項：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健康聲明調查

姓名: \_\_\_\_\_ (廠商/訪客) 性別: \_\_\_\_\_ 電話: \_\_\_\_\_

1. 過去14天內，是否曾與傳染病病人同住或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可能或確定病例：否；是，請說明：\_\_\_\_\_
2. 過去14天內，是否曾至國外旅遊或中、港、澳、南韓及義大利（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為主）等武漢肺炎疫區旅遊：否；是，國家/城市：\_\_\_\_\_
3. 是否有同住家屬或親友出現發燒：否；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有接觸或食用野生動物：否；是，請說明：\_\_\_\_\_
5. 是否有其他動物接觸史：否；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飼養任何動物(寵物)：否；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曾接觸畜牧場(豬、牛、羊及鹿等畜類)：否；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曾接觸屠宰場：否；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曾至醫療院所：否；是，醫療院所名稱：\_\_\_\_\_

備註：

1. 若您具有中、港、澳、南韓及義大利（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為主）等地區旅遊史，敬請於入境日起進行14日居家檢疫。若您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有接觸者，也請您進行14日居家隔離。
2. 若您不提供前述資料，本旅館將無法讓您進入，請您用其他方式與本旅館同仁或本旅館住客聯繫。
3. 如未來為確診個案，有規避妨礙、填寫不實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提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4. 本旅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旅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僅在進行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及電話）。如疫情緩解，您的個人資料將再保存3個月後，由本旅館統一銷毀。

感謝您的配合！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專案聯絡人

XX部：\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旅館名稱：\_\_\_\_\_

附件三、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 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護照 ID： |    |       |   |    |       |   |
| 住宿地點：  |       | 房號：        |    |       |   |    |       |   |
| 自主檢疫期間：2020 年            月            日 至 20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       |            |    |       |   |    |       |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       |            |    |       |   |    |       |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       |            |    |       |   |    |       |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       |            |    |       |   |    |       |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       |            |    |       |   |    |       |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日期 | 體溫、症狀 |   |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早     | 晚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XXXXX 旅館  |       |            |    |       |   |    |       |   |

## 附件四、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 XXXXXX 旅館 居家檢疫規範 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由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義大利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等疫區入境之旅客必須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因入住 XXXXXXX 旅館 \_\_\_\_\_ 房，務必遵守以下管理準則，XXXX (以下簡稱甲方) 保有一切入住申請與管理之權利。

第 1 條 乙方茲同意於住宿期間，於辦理入住時繳清房費，房費已含早、午、晚餐，不需用餐，恕不退費。

第 2 條 甲方於住宿期間將協助住客早晚測量體溫及供應三餐，並於下列時間置放房門外及體溫測量，將以按門鈴方式，通知住客。早餐 XXX 前、午餐 XXX 前、晚餐 XXX 前。

第 3 條 乙方於住宿期間，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請於外送平台線上完成付款，甲方恕不先行代支。訂餐時，務必於外送平台備註(1)請將餐點送至櫃檯(2)訂餐人全名及房號，待餐點送到時，櫃台人員會向乙方電話確認餐點後，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第 4 條 甲方因實施自主管理條例，於乙方入住期間，客務與房務人員不得進入房間，請務必隨時保持房內清潔及通風，如需消耗性備品使用，請於每日上午 XXX 前通知櫃台人員，甲方將於送餐服務時供應。

第 5 條 乙方每日上午 XXX 點前，將房內打包好的垃圾放置門外，甲方將於 XXX 前完成清潔及備品補充。

第 6 條 乙方於甲方實施自主管理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房間，嚴禁私人訪客及外送員進入房間，如有任何問題，如身體不適或任何需求，即時連繫櫃台人員，甲方協助診療救護。

第 7 條 乙方於旅館實施自主管理條例，基本生活公約規定如下：

- (1) 嚴禁於房間內，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私接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
- (2) 房間內所有公共用品為甲方資產，如發生天災或不明等因素導致毀損，經甲方查明後統一修繕復原，如經查明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所造成，則由乙方負責賠償。
- (3) 日常運作請保持輕聲細語，晚間 XXX 後如繼續活動，應保持安靜以不妨礙其他住宿者休息。
- (4) 善盡愛護公物之自我管理，房間之牆壁嚴禁張貼雙面膠、釘子破壞牆面行為。
- (5) 嚴禁攜帶寵物。
- (6) 嚴禁聚眾賭博、吸菸、吸毒及嚼檳榔，偷竊公物或他人財務，經甲方發現違規情事則報警處理。

第 8 條 乙方應於當日中午 XXX 點前完成退房作業，繳回領用之公物品及清理所有個人物品，房卡歸還於櫃檯。

茲同意遵守「XXXX 防疫專案規範切結書」規定，如有違反相關事宜，甲方保有終止住宿權利。

立書人(乙方)：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五、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

### XXXX 旅館 自主管理專案規範 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 凡由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義大利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等疫區入境之旅客必須實施自主管理 14 天, 因入住 XXXXXX 旅館 \_\_\_\_\_ 房, 務必遵守以下管理準則, XXXX(以下簡稱甲方) 保有一切入住申請與管理之權利。

- 第 1 條 乙方茲同意於住宿期間, 於辦理入住時繳清房費, 房費已含早餐, 如不需用餐恕不退費。
- 第 2 條 甲方於住宿期間將協助住客早晚測量體溫及供應早餐, 於上午 XXX 送至門外備品車上。並請於上午 XXX 前及晚上 XXX 前, 自行至櫃檯測量體溫。
- 第 3 條 乙方於住宿期間, 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 請於外送平台線上完成付款, 甲方恕不先行代支。訂餐時, 務必於外送平台備註(1)請將餐點送至櫃檯(2)訂餐人全名及房號, 待餐點送到時, 櫃台人員會向乙方電話確認餐點後, 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 第 4 條 甲方因實施自主管理條例, 於乙方入住期間, 客務與房務人員不得進入房間, 請務必隨時保持房內清潔及通風, 如需消耗性備品使用, 請於每日上午 XXX 前通知櫃台人員, 甲方將補充至備品車上。
- 第 5 條 乙方每日上午 XXX 點前, 將房內打包好的垃圾放置門外, 甲方將於 XXX 前完成清潔及備品補充。
- 第 6 條 乙方於甲方實施自主管理期間, 盡量減少外出, 嚴禁私人訪客及外送員進入房間, 如有任何問題, 如身體不適或任何需求, 即時連繫櫃台人員, 甲方協助診療救護。
- 第 7 條 乙方於旅館實施自主管理條例, 基本生活公約規定如下:
- (1) 嚴禁於房間內, 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私接電源, 以維護公共安全。
  - (2) 房間內所有公共用品為甲方資產, 如發生天災或不明等因素導致毀損, 經甲方查明後統一修繕復原, 如經查明人為疏忽、蓄意破壞所造成, 則由乙方負責賠償。
  - (3) 日常運作請保持輕聲細語, 晚間 XXX 後如繼續活動, 應保持安靜以不妨礙其他住宿者休息。
  - (4) 善盡愛護公物之自我管理, 房間之牆壁嚴禁張貼雙面膠、釘子破壞牆面行為。
  - (5) 嚴禁攜帶寵物。
  - (6) 嚴禁聚眾賭博、吸菸、吸毒及嚼檳榔, 偷竊公物或他人財務, 經甲方發現違規情事則報警處理。
- 第 8 條 乙方應於當日中午 XXX 點前完成退房作業, 繳回領用之公物品及清理所有個人物品, 房卡歸還於櫃檯。

茲同意遵守「XXX 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規定, 如有違反相關事宜, 甲方保有終止住宿權利。

立書人(乙方):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櫃檯清潔紀錄表

| 2020年XX月-櫃台清潔紀錄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清潔項目 |      |      |      |      |     | 清潔人員 | 檢查人員 | 備註 |     |
|                 |       | 櫃檯檯面 | 櫃檯設備 | 公用電腦 | 電梯按鈕 | 大廳地板 | 飲品區 |      |      |    | 辦公室 |
|                 | 07:00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                 | 19:00 |      |      |      |      |      |     |      |      |    |     |
|                 | 23:00 |      |      |      |      |      |     |      |      |    |     |
|                 | 07:00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                 | 19:00 |      |      |      |      |      |     |      |      |    |     |
|                 | 23:00 |      |      |      |      |      |     |      |      |    |     |
|                 | 07:00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                 | 19:00 |      |      |      |      |      |     |      |      |    |     |
|                 | 23:00 |      |      |      |      |      |     |      |      |    |     |
|                 | 07:00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                 | 19:00 |      |      |      |      |      |     |      |      |    |     |
|                 | 23:00 |      |      |      |      |      |     |      |      |    |     |
|                 | 07:00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                 | 19:00 |      |      |      |      |      |     |      |      |    |     |
|                 | 23:00 |      |      |      |      |      |     |      |      |    |     |

### 附件九、防疫備品清單

| 防疫備品清單 |                    |   |
|--------|--------------------|---|
| 客務部    |                    |   |
| 項次     | 品項                 | 用途  |
| 1      | 稀釋漂白水(1C.C:100C.C) |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
| 2      | 75%食品級酒精           |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
| 3      |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 可將檢疫客人之垃圾密封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
| 4      | 活菌 99              | 適用於任何平面、地板、空氣中除臭殺菌。                                   |
| 5      | Pine-Sol 多用途清潔劑    | 適用於地板、廚具(流理台、爐具)、浴室、磁磚、廁所、馬桶等環境清潔。可除油、除菌、除臭，有效去除油脂污垢。 |
| 6      |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
| 7      | 一般外科口罩             | 可阻擋 90%以上 5 微米顆粒，適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
| 8      | 額溫槍、可消毒式耳溫槍        | 適用於間歇性測量和觀察體溫。  |

|   |              |  |
|---|--------------|--|
| 1 |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
| 2 | 橡膠手套(長)      | 有效阻隔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
| 3 | 一般外科口罩       | 可阻擋 90%以上 5 微米顆粒，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

|    |                    |   |
|----|--------------------|---|
| 4  | 護目鏡                | 有效阻擋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至眼睛。                                    |
| 5  | 袖套                 | 有效阻擋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
| 6  | 稀釋漂白水(1C.C:100C.C) |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
| 7  | 75%食品級酒精           |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
| 8  |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 可將檢疫客人之垃圾密封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
| 9  | 一滴效                | 適用於浴廁清潔。  |
| 10 | 活菌 99              | 適用於任何平面、地板、空氣中除臭殺菌。                                   |
| 11 | Pine-Sol 多用途清潔劑    | 適用於地板、廚具(流理台、爐具)、浴室、磁磚、廁所、馬桶等環境清潔。可除油、除菌、除臭，有效去除油脂污垢。 |
| 12 | Clorox 高樂氏-漂白清潔劑   | 快速有效清潔及漂白殺菌，適用於廚房、浴廁等空間。                              |
| 13 | 通樂全效疏通劑            | 有效疏通馬桶廚房浴室阻塞，更可除菌兼防臭。                                 |
| 14 | 3M 殺菌除臭清潔劑         | 對微生物、黴菌、病菌、濾過性病毒及愛滋病毒等皆有廣泛殺菌能力，並可抑制黴菌生長，消除異味。         |
| 15 | 拋棄式毛巾、拋棄式浴巾        | 可擦拭身體表面水分。  |
| 16 | 拋棄式備品              | 小毛巾、浴巾、牙刷、浴帽、拖鞋。                                      |
| 17 | 一次性盥洗用品            | 洗髮精、沐浴乳、潤髮乳、肥皂。                                       |
| 18 | 衛生紙                |   |
| 19 | 滾筒式膠貼紙             | 清潔地板髒污灰塵等。  |
| 20 | 小型垃圾袋              | 提供檢疫住客丟棄房內垃圾。   |
| 21 |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 可將檢疫住客之垃圾及寢具密封丟棄、送洗，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

|     |                      |  |
|-----|----------------------|--|
| 22  | 臭氧 O <sub>3</sub>    |  |
| 餐飲部 |                      |  |
| 1   |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
| 2   | 橡膠手套(長)              | 有效阻隔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
| 3   | 一般外科口罩               | 可阻擋 90%以上 5 微米顆粒，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
| 4   | 稀釋漂白水(1C. C:100C. C) |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
| 5   | 75%食品級酒精             |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
| 6   | 拋棄式餐盒、餐具             |  |



## 附件十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

### 維護

####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由於目前亦是流感流行季節，為預防群聚感染及強化社區住戶居住與社區服務人員執行業務等之健康安全，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以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列為追蹤管理之具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 貳、防護措施

##### 一、住戶個人防疫措施：

##### (一) 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需要時，可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清潔消毒。

#####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密閉空間中，僅量避免交談。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雙手。

##### (三) 生病時在家休養

1.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參加社區活動，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 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 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所在地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3.

##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 (一) 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

針對住戶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透過於社區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 (二) 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1. 社區公共空間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 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 (1) 公共空間：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2) 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

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 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 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5. 社區室內兒童遊戲室、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公共區域，暫停開放使用。
6. 各棟大門、各棟梯廳、電梯加強清潔消毒，並於上下班出入頻繁時段，清潔人員加強使用消毒水擦拭門把及電梯按鈕。

### 三、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

- (一) 社區服務人員包括：管理服務人員、保全人員等工作人員(含其他專業委託人員，如清潔人員)。
- (二) 應訂定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另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提供相關人員適時使用，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管理服務人員、保全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佩戴口罩。
- (四)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 (五) 作好社區出入門禁管理，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 (六) 儘量若有住戶或社區服務人員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 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2. 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3.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 四、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 (一) 集會活動前

##### 1. 進行風險評估

住戶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社區活動。

##### 2. 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社區集會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社區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社區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3.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社區參加之住戶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4. 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 社區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2) 依社區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二) 集會活動期間

### 1.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之住戶與社區服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住戶從事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者，則建議配戴口罩。

### 2.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 (1) 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 個人清潔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現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3.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社區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

若社區服務人員或參加住戶在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 4.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 社區服務人員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若發現未配合者應通報當地衛生單位或撥打 1922 請求協助。
- (2) 考量活動形式、住戶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